

项目	耗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金额（万元）	111.27	82.86	67.92
	耗用量（千瓦时）	1,279,620.00	1,265,527.00	951,090.00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87	0.65	0.71

####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97.94	23.12%	不锈钢
	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55.75	16.62%	浸渍活性炭
	四川大红亿贸易有限公司	485.59	3.74%	钢材
	成都安迅电气有限公司	400.46	3.09%	过滤纸
	成都鑫贺物资有限公司	339.63	2.62%	钢板
	合计	6,379.38	49.19%	-
2021 年度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25.42	16.07%	不锈钢
	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1.08	14.70%	活性炭、催化剂辅材
	安平县鑫彼岸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887.83	5.44%	不锈钢碳板
	四川大红亿贸易有限公司	776.41	4.75%	钢材
	成都鑫贺物资有限公司	745.48	4.56%	钢材
	合计	7,436.23	45.52%	-
2020 年度	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5.95	26.61%	活性炭、催化剂辅材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07.16	14.54%	不锈钢
	成都鑫贺物资有限公司	882.38	6.09%	钢材
	成都明宇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812.05	5.60%	自由基激发器
	湖北陆泽商贸有限公司	731.75	5.05%	不锈钢碳板
	合计	8,389.29	57.90%	-

注：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0%、45.52%、49.1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5、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包括生产委外加工和防护设备协助安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护设备协助安装	744.90	1,854.98	1,507.51
生产委外加工	178.24	184.94	93.47
<b>外协合计</b>	<b>923.14</b>	<b>2,039.92</b>	<b>1,600.98</b>
营业成本	17,076.90	21,349.80	16,563.65
外协占营业成本比例	5.41%	9.55%	9.67%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设备协助安装主要系对人防门及配套设备的协助安装；公司委外生产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商品混凝土浇筑、点焊等。前述外协业务不属于公司关键工序，且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 （三）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 年	6,534.37	1,033.64	-	5,500.73	84.18%
机器设备	3-10 年	3,202.85	1,643.20	95.14	1,464.51	45.73%
办公设备	5 年	146.43	63.80	-	82.62	56.42%
运输设备	5 年	684.01	506.94	-	177.07	25.89%
仪器仪表	5 年	72.32	42.78	-	29.54	40.85%
合计		10,639.98	3,290.36	95.14	7,254.48	68.18%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位于龙泉驿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1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10001	办公用房	钢框构	5,597.77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2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20001	生活用房	全框架	3,277.30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3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30001	防护车间	门式刚架体系	15,157.56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4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40001	防化车间	门式刚架体系	7,705.40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5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50001	新品车间	门式刚架体系	6,933.23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6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60001	门卫室	砌体	22.42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7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70001	门卫室	砌体	22.42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8	510112005002 GB0050F00010003	门卫室	钢混/混合	85.32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9	510112005002 GB0050F00010003	化学品库	钢混/混合	101.06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10	510112005002 GB0050F00010003	生产厂房	钢混/混合	6631.96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11	510112005002 GB0050F00010003	气站	钢混/混合	101.06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KZ-CS02 设备	175.21	144.51	30.70	17.52%
2	D 防护性能测试发生装置	170.94	140.99	29.95	17.52%
3	旋压机	153.85	130.51	23.34	15.17%
4	模具	105.95	100.66	5.29	5.00%
5	D 防护性能测试装置	85.47	72.50	12.97	15.17%
6	旋压线输送及检测设备	83.76	71.05	12.71	15.17%
7	压力机	73.08	56.83	16.25	22.24%
8	灌胶线	70.43	8.05	62.38	88.57%

9	数控转塔冲床	56.06	47.55	8.51	15.18%
10	高效过滤纸效率及阻力检测台	51.28	42.30	8.98	17.51%
11	防化壳体焊接机械手工作站	51.11	6.07	45.04	88.12%
合计		1,077.14	821.02	256.12	23.78%

## 2、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等。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是否抵押
1	科志股份	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102860 号	39,999.98	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否
2	科志股份	川(2022)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38636 号	43,263.73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 85 号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工业用地	否

### (2) 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1 项专利，其中 47 项为实用新型，4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证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箱体组对焊接的专用设备	ZL201820454554.2	2018.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人防门校形检测的校形设备	ZL201820453908.1	2018.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科志股份	一种碳板专用收口机	ZL201820553375.4	201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科志股份	一种箱体焊接专用设备	ZL201820552129.7	2018.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碳板装填作业中的水幕除尘设备	ZL201820553371.6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碳板装填作业中的布袋除尘设备	ZL201820552128.2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碳板装填作业中的组合除尘设备	ZL201820553450.7	2019.0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科志股份	一种自由基激发器	ZL201821819408.1	2019.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科志股份	一种自动气密检测系统	ZL201821819421.7	2019.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科志股份	一种折弯机	ZL201821820422.3	2019.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科志股份	一种龙门组对焊接设备	ZL201821820406.4	2019.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科志股份	一种自动控制点火发射装置	ZL201821819438.2	2019.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科志股份	一种隔振器绕绳装置	ZL201821819439.7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科志股份	一种箱体旋压设备	ZL201920027216.5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科志股份	一种多肋风管焊接设备	ZL201920027235.8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科志股份	一种附带翻转功能的人防过滤器转运装置	ZL201920027241.3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科志股份	一种新型隔震地板	ZL201921074568.2	2019.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科志股份	一种活化、陈化一体机	ZL201920029286.4	2019.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科志股份	一种单次多孔的红冲加工装置	ZL201920253697.1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科志股份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920253699.0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科志股份	一种多功能高效钻孔的多孔钻	ZL201920246296.3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科志股份	一种碳板封口机	ZL201920256132.9	2019.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科志股份	一种新型轻质高抗力门	ZL201920245752.2	2019.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科志股份	一种便于安装的轻质高抗力墙	ZL201920244645.8	2019.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科志股份	一种钢结构弹性防护密闭门	ZL201921162065.0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科志股份	一种具有双重缓冲装置的防护密闭门	ZL201921162078.8	2020.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密闭门	ZL201921845901.5	2020.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过滤吸收器的壳体与扩散器安装结构	ZL202020470914.5	202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过滤吸收器的壳体	ZL202020475105.3	202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帐系统	ZL202021357811.4	2021.0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科志股份	一种新风系统空气消毒机	ZL202021248835.6	2021.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科志股份	一种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ZL202021509429.0	2021.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科志股份	一种便携式空气消毒机	ZL202021513020.6	2021.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科志股份	一种智能化应急防疫医院隔离消毒系统	ZL202021574756.4	2021.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轮椅	ZL202021574783.1	2021.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担架	ZL202021574333.2	2021.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转运车	ZL202021575211.5	2021.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科志股份	一种正负压消毒隔离帐	ZL202021539156.4	2021.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科志股份	一种双通道新风空气消毒机	ZL202022407410.1	2021.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应急隔离帐篷	ZL202021572269.4	2021.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门矫直装置	ZL202022860203.1	2021.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过滤吸收器的进风扩散器	ZL202120412067.1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科志股份	一种高承重的人防用防爆门轴承	ZL202010221243.3	2021.04.0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4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生产人防过滤吸收器的生产线	ZL202110301014.7	2021.1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5	科志股份	一种作业夹具及等离子切割设备	ZL202120431940.1	2021.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型材切割的等离子切割设备	ZL202120433238.9	2021.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人防防化产品箱体的翻转装置	ZL202110301039.7	2022.9.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8	科志股份	一种过滤吸收器壳体双工位焊接装置	ZL202110384499.0	2022.7.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9	科志股份	一种新型隔离帐篷	ZL202221111682.X	2022.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科志股份	通风净化机、转运担架及转运轮椅	ZL202221158200.6	202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门框结构	ZL202221877049.1	2022.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另有一项已取得证书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110384497.1，专利名称，一种双工位焊接装置中的夹具，发证日期，2023年3月3日。另有三项已取得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122517877.6，专利名称，一种人防过滤吸收器壳体，发证日期，2023年3月3日；专利号，ZL20222775844.6，专利名称，一种人防地下室通风工程，发证日期，2023年4月25日；专利号，ZL202122510286.6，专利名称，一种人防过滤精滤器壳体，发证日期，2023年5月16日；该四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 (3) 商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8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科志股份	KZRF		第 9 类	15356698	2015.10.28 至 2025.10.27
2	科志股份	KZRF		第 11 类	15356884	2015.10.28 至 2025.10.27
3	科志股份	科志	科志	第 37 类	15356935	2015.10.28 至 2025.10.27
4	科志股份	科志	科志	第 39 类	15356991	2015.10.28 至 2025.10.27
5	科志股份	科志	科志	第 6 类	15356860	2015.11.07 至 2025.11.06
6	科志股份	科志人防	科志人防 KE ZHI REN FANG	第 9 类	15356676	2016.03.14 至 2026.03.13
7	科志股份	图形		第 9 类	33587337	2019.08.21 至 2029.08.20
8	科志股份	图形		第 37 类	33593747	2019.08.21 至 2029.08.20
9	科志股份	图形		第 40 类	33596258	2019.08.28 至 2029.08.27
10	科志股份	丰华科志	丰华科志	第 11 类	44751349	2020.11.07 至 2030.11.06
11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11 类	44762933	2020.11.07 至 2030.11.06

12	科志股份	神州科志	神州科志	第 5 类	44800959	2020.11.07 至 2030.11.06
13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10 类	44812544	2020.11.07 至 2030.11.06
14	科志股份	丰华科志	丰华科志	第 10 类	44812545	2020.11.07 至 2030.11.06
15	科志股份	沁心科志	沁心科志	第 10 类	44812546	2020.11.07 至 2030.11.06
16	科志股份	九洲科志	九洲科志	第 11 类	44812550	2020.11.07 至 2030.11.06
17	科志股份	九洲科志	九洲科志	第 5 类	44815457	2020.11.07 至 2030.11.06
18	科志股份	沁心科志	沁心科志	第 11 类	44815824	2020.11.07 至 2030.11.06
19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5 类	44749748	2020.11.14 至 2030.11.13
20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10 类	44749756	2020.11.14 至 2030.11.13

21	科志股份	九洲科志	九洲科志	第 10 类	44751340	2020.11.14 至 2030.11.13
22	科志股份	丰华科志	丰华科志	第 5 类	44762918	2020.11.14 至 2030.11.13
23	科志股份	神州科志	神州科志	第 11 类	44762931	2020.11.14 至 2030.11.13
24	科志股份	沁心科志	沁心科志	第 5 类	44788872	2020.11.14 至 2030.11.13
25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11 类	44794166	2020.11.14 至 2030.11.13
26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5 类	44815461	2020.11.14 至 2030.11.13
27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22 类	46303476	2020.12.28 至 2030.12.27
28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22 类	46310371	2020.12.28 至 2030.12.27

(4) 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1	科志股份	kezhigroup.com	2015.08.20	2027.08.20
2	科志股份	kezhigroup.net	2015.08.20	2027.08.20
3	科志股份	kezhigroup.cn	2015.08.20	2027.08.20

####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科志股份	空气消毒机 监控平台	2023SR0057564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科志股份	空气消毒机 控制系统	2023SR0058030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科志股份	应急救援防 护模块系统 监测平台	2023SR0058031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科志股份	应急救援防 护模块操作 系统	2023SR0058032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公司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0.03-2022.1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地区）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8,903.05	正在履行
2	2020.04-2022.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8,889.71	正在履行

3	2021.01-2022.07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8,313.95	正在履行
4	2018.06-2021.09	中国恒大集团(四川地 区)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8,071.63	正在履行
5	2020.06-2022.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6,249.47	正在履行
6	2021.08-2022.0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5,102.91	正在履行
7	2022.0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3,077.61	正在履行
8	2021.04-2022.0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2,854.46	正在履行
9	2020.01-2022.09	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2,349.96	正在履行
10	2021.08-2022.08	四川大诚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679.61	正在履行
11	2021.03-2021.0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538.93	正在履行
12	2021.09-2022.12	重庆两江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489.42	正在履行
13	2022.01-2022.01	成都阳明房地产有限责 任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478.02	正在履行
14	2019.08-2022.02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475.84	正在履行
15	2022.10-2022.1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440.43	正在履行
16	2019.06-2021.0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428.03	正在履行
17	2022.02	成都信腾投资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304.48	正在履行
18	2021.08-2022.09	四川卓嘉置业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283.63	正在履行
19	2018.06-2022.06	成都永进合能房地产有 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197.29	正在履行
20	2022.09-2022.0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148.18	正在履行
21	2021.03-2021.05	四川佳宇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068.17	正在履行
22	2020.05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004.93	正在履行

## 2、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2.03	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浸渍活性炭	3,640.00	正在履行
2	2020.12	成都明宇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自由基激发器	900.00	正在履行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两条生产线，分别为防护设备生产线和防化设备生产线。各条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防护设备生产线

单位：台、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	取得方式	成新率	具体用途	自动化水平	人员配置
1	原材料备料	PLC 全自动金属带锯床等	5	2014-2021	8.39	外购	54.66%	型材下料	自动	3
		机器人型材等离子切割机等	8	2016-2022	57.02	外购+自主研发	82.63%	板材、型材下料，零件切割成型	自动	3
		液压摆式剪板机	2	2011-2018	22.31	外购	36.55%	板材下料	-	2
		吊装设备	3	2017-2021	9.02	外购	66.06%	吊装转运	-	1
2	零组件制作	龙门焊机器人	1	2019	17.45	外购+自主研发	63.58%	门框组焊	自动	1
		埋弧焊机	16	2017-2021	10.95	外购	83.83%	钢制门扇面板焊缝焊接	-	2
		配件机器人焊接专机	2	2022	26.19	外购+自主研发	96.27%	零部件焊接	自动	2
		数控车床	6	2011-2018	31.74	外购	21.34%	零部件车削加工	自动	4
		数控钢筋弯箍机等	5	2017-2020	13.60	外购	58.52%	锚固钩制作	自动	2

		数控自动焊机及配套工作台	119	2010-2022	253.14	外购+自主研发	78.97%	门框门扇零部件焊接	半自动	40
		数控钻铣机等	8	2011-2021	47.18	外购	46.14%	零部件钻铣加工	半自动	3
		型材校直机	1	2021	3.54	外购	85.75%	板材、型材校直	-	1
		液压数控四辊卷板机等	3	2011-2021	16.15	外购	60.72%	板材滚圆	半自动	2
		液压数控折弯机	4	2011-2021	22.35	外购	31.72%	板材折弯	半自动	2
		振动平台	1	2011	3.50	外购	5.00%	混凝土门扇振动成型	-	2
		吊装设备	16	2017-2022	60.76	外购	62.63%	吊装转运	-	3
3	总装调试	调试平台	3	2011-2019	14.46	自制	65.96%	产品调试检测	半自动	4
		多功能固定式气密性检测装置	2	2013-2017	13.86	自制	51.64%	产品气密检测	半自动	2
		多功能激光校正测量机	1	2018	14.96	外购+自主研发	17.67%	产品平整度检测校准	自动	2
		吊装设备	6	2017	33.25	外购	46.96%	吊装转运	-	1
4	表面处理	抛丸除锈设备	2	2018	6.41	外购+自主研发	53.29%	产品除锈	-	4
		喷漆涂装设施	2	2014-2022	21.96	外购	90.35%	产品喷漆	-	4
5	包装、入库（待检库）	打码机等	3	2018-2022	9.98	外购	69.25%	产品打码	-	1
		吊装设备	6	2017-2019	32.51	外购	47.01%	吊装转运	-	3
6	成品检测	-	-	-	-	-	-	-	-	-

注：防护设备“成品检测”环节为必要环节，但因涉及的检测仪器原值较低，不属于固定资产中的主要设备，故此处暂不列示。

## 2、防化设备生产线

单位：台（条）、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	取得方式	成新率	具体用途	自动化水平	人员配置
1	原材料备料	数控闸式剪板机等设备	4	2013-2022	23.76	外购	47.03%	原材料剪切	半自动	6
2	零组件制作	数控板料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四柱液压机、压力机	16	2013-2022	353.21	外购+自主研发	46.93%	零组件加工	半自动	15
		滤毒单元生产线、自动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26	2013-2022	157.39	外购+自主研发	67.65%	滤毒单元、壳体生产	自动	32
		精滤器自动生产线等	7	2013-2017	237.09	外购+自主研发	43.67%	精滤器生产	自动	5
		内外扣板生产流水线	7	2015-2022	20.32	外购	81.86%	零件冲压及校平	自动	2
3	总装调试	成品总装流水线	3	2013-2021	308.04	外购+自主研发	31.95%	成品封装	自动	21
		成品自动测试线	12	2014-2022	367.54	外购+自主研发	33.69%	成品及钠盐测试	自动	5
4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线	2	2013-2022	104.13	外购	57.16%	成品及配件表面处理	自动	11
5	包装、入库（待检库）	包装线	6	2020-2022	23.53	外购	85.89%	成品包装	半自动	9
6	第三方检测	DMMP实验及冲击台	14	2013-2021	410.77	外购	28.57%	成品性能检测	自动	3

### 3、生产车间各工段与各工序的匹配关系

序号	生产线	生产环节	对应的生产工艺
1	防护设备生产线	原材料备料	原材料备料

		零组件制作	热处理（部分零件），零件加工，组件加工，部件装配，混凝土浇筑，调试，混凝土养护
		总装调试	产品总装，产品调试
		表面处理	拆分成部件，表面处理
		包装、入库（待检库）	包装、入库（待检库）
		成品检测	第三方检测
2	防化设备生产线	原材料备料	高效过滤纸，原材料备料
		零组件制作	滤芯加工，剪切，组装，折弯、冲压，组装测试，组装、焊接，激发器组装测试，零部件表面处理，滤毒单元组装，浸渍活性炭
		总装调试	总装装配，成品测试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
		包装、入库（待检库）	成品装箱
		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检测

#### 4、生产线各期产能、产量

序号	生产线	主要产品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防护设备生产线	人防门	樁	环评设计产能（樁/年）	12,000	10,000	10,000
				产能	12,000	10,000	10,000
				产量	6,005	9,200	9,385
				发货量	6,757	9,841	9,141
				产能利用率	50.04%	92.00%	93.85%
				发货量/产量	112.52%	106.97%	97.40%
2	防化设备生产线	RFP-1000过滤吸收器	台	环评设计产能（樁/年）	34,000	10,000	10,000
				产能	34,000	22,000	20,000
				产量	26,141	25,446	21,552
				销量	17,655	26,639	16,634
				产能利用率	76.89%	115.66%	107.76%
				产销率	67.54%	104.69%	77.18%

#### （二）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组建了技术中心，通过技术研发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 1、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业务及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应用及效果
1	人防装备产品生产工艺制造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量产阶段	目前此工艺制造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人防装备产品的生产制造，增加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经济效益
2	人防装备产品关键性能检测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量产阶段	目前此人防产品性能检测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防护产品、防化设备的性能检测，提高产品的检测效率，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和合格率，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经济效益
3	新型材料实验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试验验证阶段	目前此技术主要用于公司新型材料的研发、实验检测，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新型材料设计开发、实验验证方面的能力，奠定了公司新型材料研发的技术基础
4	新风在线消杀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样件试制阶段	目前主要用于通风系统中对细菌病毒的在线实时消杀，此技术解决了通风系统中无法实现对细菌、病毒在线实时杀菌的技术难题，保证了新风的清洁安全。相关设备样机目前已完成生产制造，其消毒性能及电气安全性已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
5	新型人防装备试验验证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试验验证阶段	主要用于公司研制的新型人防装备的试验验证，根据所设计的新型人防产品结构特点，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一套新型人防装备样件试验验证装置，此技术提升公司研发效率
6	防空转防疫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研发阶段	主要用于人防产品向应急防疫的转换应用，此技术利用防核生化基础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根据应急防疫需求完成对防疫的转换，实现不同应急场景的完整应用，为应急安全防护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主要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尚无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也未授权他人使用。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核心技术与所获专利的对应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与所获专利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1	人防装备产品生产工艺制造核心技术	ZL201820454554.2
		ZL201820553375.4

		ZL201820552129.7
		ZL201820553371.6
		ZL201820552128.2
		ZL201820553450.7
		ZL201821820422.3
		ZL201821820406.4
		ZL201821819439.7
		ZL201920027216.5
		ZL201920027235.8
		ZL201920027241.3
		ZL201920253697.1
		ZL201920246296.3
		ZL201920256132.9
		ZL202120433238.9
		ZL202120431940.1
		ZL202110301014.7
		ZL202022860203.1
		ZL202010221243.3
		<b>ZL202110301039. 7</b>
		<b>ZL202110384499. 0</b>
2	人防装备产品关键性能检测核心技术	ZL201820453908.1
		ZL201821819421.7
		ZL201920253699.0
3	新型材料实验核心技术	ZL201920029286.4
4	新风在线消杀核心技术	ZL202021248835.6
		ZL202022407410.1
5	新型人防装备试验验证核心技术	ZL201821819408.1
		ZL201921074568.2
		ZL201920245752.2
		ZL201920244645.8
		ZL201921162065.0
		ZL201921162078.8
		ZL201921845901.5
		<b>ZL202221877049. 1</b>

6	防空转防疫核心技术	ZL202021357811.4
		ZL202021513020.6
		ZL202021574756.4
		ZL202021574783.1
		ZL202021575211.5
		ZL202021574333.2
		ZL202021539156.4
		ZL202021572269.4
		<b>ZL202221111682.X</b>
		<b>ZL202221158200.6</b>

注：相关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三）2、无形资产情况”所述。

###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防护设备及防化设备的生产、检测等运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授予机构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0634）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12.27-2024.12.26
2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1034）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12.27-2024.12.26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有关单位	2019.03.13-2024.03.1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Q30546R1M）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钢筋混凝土防护门、钢结构手动防护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的生产，一般机械零、部件的加工，臭氧发生器（空气消毒机）的研发、生产，臭氧水发生器、紫外线消毒器的研发。（需要资质许可的凭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6-2024.04.24

		证生产)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6-2024.04.24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26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3739305)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单位	2020.04.2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510112033071)	普通货运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9.01.28-2023.01.2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510112033071)	普通货运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3.01.18-2027.01.17
10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进藏备案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藏人防防护(防化)备(2020008)号)	符合防护(防化)企业进藏备案条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11.20

#### (四)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发行人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分别为309人、331人、**346**人。

##### (1)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5岁以上	27	7.80%
45-55岁(含)	165	47.69%
35-45岁(含)	85	24.57%
25-35岁(含)	60	17.34%
25岁及以下	9	2.60%
合计	346	100.00%

##### (2) 员工职能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按职能分布情况如下：

职能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0	11.56%
技术人员	27	7.80%
销售人员	39	11.27%
财务人员	8	2.31%
生产人员	232	67.05%
合计	346	100.00%

### (3) 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3	0.87%
本科	30	8.67%
专科	42	12.14%
专科以下	271	78.32%
合计	346	100.00%

### (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保缴纳情况						
在职员工总人数	346	100.00	331	100.00	309	100.00
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324	93.64	308	93.05	278	89.97
未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22	6.36	23	6.95	31	10.03
其中：退休返聘	21	6.07	23	6.95	21	6.80
新入职员工 (未满一个月)	1	0.29	-	-	9	2.91
在其他单位 缴纳	-	-	-	-	1	0.3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在职员工总人数	346	100	331	100	309	100

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322	93.35	304	91.84	277	89.64
未在公司缴纳的员 工	24	6.65	27	8.16	32	10.36
未缴纳原因						
其中：退休返聘	21	6.07	23	6.95	21	6.8
新入职员工 (未满一个月)、试 用期员工	2	0.58	-	-	9	2.91
在其他单位 缴纳	-	-	-	-	1	0.32
自愿放弃缴 纳	-	-	3	0.91	-	-
非全日制员 工	1	-	1	0.3	1	0.32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没有涉嫌违反劳动法规的举报投诉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5月16日、2022年7月18日、2023年3月22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2、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社林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披露的内容。

王忠、郭亮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的内容。

潘斌，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华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国营铜江机械厂工艺员；2003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瑞格尔仪器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设计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成都长迪传感器有限公司设计员；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成都兴龙机械厂生产技术厂长；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雅安分公司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8年8月至今

任科志股份技术中心副部长。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①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涉诉/ 质押/冻结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89,693,820	93.23%	否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423,000	0.44%	否
郭亮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部长助理	-	-	-
潘斌	技术中心副部长	15,000	0.03%	否

②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张社林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对外投资情况。张社林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三)对外投资情况”披露的内容。

③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四)其他披露事项”。

除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挂牌时曾认定王忠、杨明佐、刘家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5月，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与人员岗位变动，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认定张社林、王忠、潘斌、郭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职能划分变化，对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稍有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 1、技术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于2019年7月成立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质量部。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先进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性能试验检测、科技项目管理等。

##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7项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研发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
1	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	2022.01-2023.12	设计研发新型人防过滤防护装置，实现人防防空转防疫，形成更高性能的高效滤毒通风应急救援防护系统及预防性消毒装备	方案设计及试制阶段	400.00
2	新型活性炭研发	2022.01-2023.12	设计系列化的应用于多领域的新型活性炭	搭建实验室及样品初步实验阶段	200.00
3	滤毒单元中下壳体组队生产线研发	2022.01-2023.12	设计开发一套滤毒单元中下壳体的自动化组对生产装备	方案定型优化阶段	100.00
4	新型钢筋混凝土人防门设计开发	2022.01-2023.12	针对新结构、新材料，设计开发一种高性能、轻量化、低成本的新型钢筋混凝土门扇防护装备，如正在进行的基于超高性能混凝土的新型人防混凝土门扇装备研发等	样品生产及试验准备阶段	100.00
5	新型钢结构人防设备设计开发	2022.01-2023.12	利用新结构、新材料，设计开发一种高性能、轻量化、低成本的新型钢结构门扇防护装备，如正在进行的基于NPR负泊松比超材料的新型人防装备研发和基于RF650超高性能材料的人防装备等	样件生产准备阶段	200.00
6	人防门门框锚固钩自动化焊接设备设计研发	2022.10-2023.12	设计一套用于人防设备门框生产的自动化装备	已完成自动抓取锚固钩及焊接的验证、总体方案设计、图纸绘制，待进行样机制造	100.00
7	新型滤毒通风系统设计研发	2022.10-2023.09	设计一套新型轻量化、超性能材料、新结构的滤毒通风系统	已完成基于RF650超高性能材料的样品	200.00

仿真计算

公司对防护设备、防化设备进行产品结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等的创新研发，在提升产品质量、性能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实现对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

###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348.84	158.73	128.36
营业收入	33,357.12	36,229.66	26,686.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0.44%	0.48%

### 4、对外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成都医学院，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等机构间的合作情况如下：

#### (1) 与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成都医学院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成都医学院共同签署了《四川省科技厅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项目-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项目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合作主要内容为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项目。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科志股份负责开展智能化、模块化、便携式新型过滤防护装置研制；开展基于模块化、智能化的高效滤毒通风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及策划；开展柔性、可展开、可撤收、可拓展的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及预防性消毒装备的研制；开展学校、社区等不少于 3 个场景中滤毒通风系统或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的搭建及示范应用。

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开展新型过滤吸收器中相关通风计算；开展应急场所平战结合防护功能、正负压快速转换的滤毒通风系统的具体方案设计；

开展不同应急场所中滤毒通风系统的风量计算及设备选型设计等，形成通用计算报告；参与完成滤毒通风系统在不同应急场所示范应用时的现场搭建及安装调试等；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技术研究。

成都医学院负责开展模块化消毒设备的消毒、灭菌性能测试、评价；开展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的消毒、灭菌性能测试、评价；开展预防性消毒设备的消毒、灭菌性能测试、评价；牵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的运行效果鉴定；组织协调相关资源及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在此场景中的应用示范，负责组织应用效果的鉴定；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灭菌性能研究。

知识产权的划分情况如下：由各课题组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于各课题组；由各课题组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由共同完成的课题组协商确定，若无对方许可，各课题组不得擅自申请、披露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

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各课题组均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以保护因课题协作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或属于三方共有的知识产权；对项目申报过程中各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项目信息等，各方承诺并保证不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项目申报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

## （2）与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为在相关领域科研合作、科研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协议期限为2019年8月至2029年8月。甲方为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乙方为科志股份，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在科研合作方面，甲乙双方围绕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等方面，重点加强减灾防灾产品研发与工程示范应用，在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灾害综合防治工程，生态环境监测、生态安全和生态屏障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丰富研究领域，提升研究层次，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抗风险能力。

在科研平台建设方面，甲乙双方共享科研平台和科普平台，共同推动实验基地共建。发挥甲方在灾害领域的科研优势，结合乙方资源和需求，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标准和要求，组建实验基地并在乙方挂《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牌匾，在山地灾害、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共创科研平台。

在人才培养方面，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以共建的实验基地为平台，设立博士工作站，甲方为乙方培养和提供优秀专业人才，乙方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教学实践。

在成果转化方面，甲乙双方利用自己的相关资源优势，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市场转化，乙方负责成果转化的实施及推广，具体的合作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甲乙双方应对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合作方的所有技术、商务数据及其他书籍和信息保密，涉密的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 （3）与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签署了《合作协议》，主要协议内容为进一步延伸人防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形成有人防特色的支持服务体系，协议期限为2014年3月至2024年3月。甲方为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乙方为科志股份，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双方共同负责成立合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成立科研团队，研发人防政务领域的产品和平台，争取承担国家发改委等相关科研项目及奖项申请工作；成立联合体承接项目。

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负责成立专家顾问组，定期提供人防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法规资料、技术标准、技术成果并提供咨询与培训；培训、会议、下文等形式宣传科志股份产品，协助市场推广工作；提供人防信息化成果、相关会议和培训机会，派遣专家为讲师参与培训。

科志股份负责提供办公场地、技术设备和项目资源；收集全国人防最新动态及业务调研工作；推动试点应用和成果转化。

知识产权的划分情况如下：共同研发的人防政务领域的产品和平台，知识产权双方共有，甲方提供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项目

策划涉及均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的业务范围内使用；相关人员保证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4）与成都盛世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医学院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成都盛世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医学院共同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协议内容为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及治疗产品的研发合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2 月。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共同负责研发针对 SARI 冠状病毒快速检测试剂盒和治疗感染的中和性抗体药物。科志股份负责对研发和设计所需科研试剂和生产原料等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利用资源，组织研发所需要资源及设备，并负责后续捐赠及社会沟通事宜；成都盛世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医学院无偿参与研发项目，带领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

知识产权的划分情况如下：研发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丙方仅有署名权。

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各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任何一方均应予以保密；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均应持续有效。

#### （5）与河南蓝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河南蓝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新风机（消毒机）显示面板研发合作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9 月。主要合作内容为研发和设计新风机（消毒机）显示面板等产品的样品研发任务，甲方为科志股份，乙方为河南蓝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及保密措施的主要规定如下：乙方研发的产品外观和功能所形成的专利及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此产品整套及部分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合同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及获知信息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守保密义务。

#### （6）与肃宁县中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肃宁县中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新型正负压隔离帐篷技术合作协议》，主要协议内容为设计一套新型正负压隔离帐篷，协议签署时间为2022年4月。甲方为科志股份，乙方为肃宁县中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合作内容为甲方主要负责提供整个帐篷的设计要求并对帐篷进行产品验收；乙方主要负责整个新型帐篷设计、制造。

知识产权的主要规定如下：本项目所产生的著作权、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7) 与成都泰琮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成都泰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研制开发协议》，甲方为科志股份，乙方为成都泰琮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针对公司的重大科技专项

(YF2020RD01) 中项目研究内容，需对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监测平台进行设计开发。具体研发内容为含电脑软件，安卓 APP，MCU-2 电路板更改、控制面板更改和摄像监控系统。具体分工如下：

科志股份负责开展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监测平台的总体方案设计并提供任务需求；对监测平台电脑端软件和安卓 APP 界面和操作进行确认；提供控制面板；将监控平台系统集成至救援模块系统中，并对监控平台进行调试验证

成都泰琮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完成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监测平台电脑端软件和安卓 APP；更改 MCU-2 主控电路板硬件和软件；配合完成控制面板更改；设计帐篷内的摄像监控系统；监控平台的调试验证

知识产权划分情况如下：本项目所形成的总体方案、三维模型、结构二维图、电气原理图、电气接线图、使用说明图、控制程序代码等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1个月内无条件将所有资料提供给甲方。

保密要求情况如下：对项目申报过程中各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项目信息等，各方承诺并保证不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项目申报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任意一方违反本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应补足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支出；违约方并应自行承担可能的行政责任

及刑事责任。合同终止并不表明本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的终止，任意一方均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直至相应知识产权可自由使用时、以及商业秘密已经公开之时为止。

#### (8) 与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战略合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与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甲方为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乙方为科志股份，合作期限为2022年11月至2032年11月。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依托深部国重实验室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系统完善的基础实验设施、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NPR材料，双方联合成立“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中心（以下简称：成都中心）”，成都中心具体设在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何满潮任成都中心主任，张社林任执行主任，副主任人选如有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派。中心人员设置由双方共同商定。科研目标为：双方围绕NPR材料在国防及人防产品以及工程领域示范应用以及推广，推动国防及人防产品革命性的升级换代；利用NPR材料的特性，在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灾害综合防治工程，生态环境监测、生态安全和生态屏障建设等工程应用方面开展合作，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利用NPR材料的特性，在国防及人防工程中的抗爆结构设计、汽车轻量化高强抗冲击部件、汽车高强紧固件、隧道大变形支护、压力容器等领域，开展材料部件应用合作，推动迅速形成产业化。

成都中心平台建设情况：根据甲方强大的基础研究实力和已有NPR材料的科研成果，以及乙方在全国人防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按照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标准和要求，共同推动深部国重成都中心建设。甲方为成都中心提供专利、技术、科研人员以及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实验条件，参与产品共同研发，为成都中心的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乙方为成都中心提供必须的办公场所，实验场所及实验仪器、工程应用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并承担成都中心正常运营费用。成都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后，根据研发的实际进度以及工程应用的实际成果，通过成都中心的平台和纽带作用，充分利用市场开发创造效益，形成技术产业化和商业化的新型合作机制，实现科研成果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目的。成都中心重点承担国防及人防行业，汽车制造，军工装备等科技创新的重任，早日建成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都中心积极申请承担国家部委及省市的重

大科技项目，并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主要包括：国家 973、863 和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中国科学院战略咨询研究项目；2011 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及国家工程实验室；牵头申报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申报省市科技创新研究项目

成都中心人才培养情况：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以共建的实验基地为平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甲方为乙方培养和提供优秀专业人才，乙方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教学实践。

知识产权分配情况：成都中心承担的国家、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科技项目及企业横向科研项目所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共同拥有，其中甲方为第一所有人、乙方为第二所有人（适用于：对于 NPR 材料相关项目，技术成熟度需要进一步通过研究来进行科研攻关的项目）。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国家或省市级国防及人防设备科技攻关项目成都中心不能独立完成时，原则上优先选择委托深部国重实验室，其资金额度、技术成果权益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成果转化相关情况：1. NPR 材料加工及产品实验室开发，对于技术成熟度需要进一步通过研究来进行科研攻关的项目，在成都中心经过科研攻关，获得相关专利，专利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的项目，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双方共享，根据具体项目确定。2. NPR 材料加工及产品推广合作，对于 NPR 材料相关技术成熟度较高的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如抗爆结构设计（板材冷加工、焊接及结构设计）、汽车领域高强紧固件产品开发（紧固件加工及不同型号产品开发）。乙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引进项目，项目的技术合作费用以及收益分配双方具体另行协商。成都中心人防抗爆结构产品等须具有排他性（乙方为甲方 NPR 材料在人防抗爆结构应用场景的唯一合作伙伴）。3. NPR 材料工程项目推广合作，成都中心应有效利用深部国重实验室的科技成果 NPR 材料以及和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资质承揽社会市场项目（涉及 NPR 材料应用部分），承担的工程项目依据工程来源、工程类型以及工程效益等情况，具体确定双方收益比例。

保密相关条款情况：甲乙双方应对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合作方的所有技术、商务数据及其他书籍和信息保密，涉密的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境外业务。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人防设备生产经营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一）生产安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要求全体生产人员熟悉、掌握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在内的制度和规程，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未收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该公司在上述期间没有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未收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该公司在上述期间没有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5月10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宁夏分公司自2021年10月以来，未接到过关于宁夏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举报电话和信息，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 （二）土地管理及房屋建设合规情况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取得土地，土地规划及房屋建设的管理合法合规。

2023年3月3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说明》，兹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用地，在龙泉驿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及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7月2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无土地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系成都市龙泉驿区所辖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制造与安装的企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公司重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2023年3月15日，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四）劳动合规情况

公司2023年3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23年3月10日在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没有接到公司涉嫌违反劳动法规、社会保障的举报投诉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各相关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上述章程和制度部分条款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制订或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5)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16)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召开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九条规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进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进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2) 股东大会提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

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融资及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通知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2)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律师等中介机构列席参加。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应在收到会议通知的二日内做出表决并签名，通知公司由专人取回或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与提案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对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科学合理的决议,从而使公司规范有效地运行。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2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1、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草案)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递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了公司运行的规范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规定，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 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9)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10)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12)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13)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14)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5)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覃传银为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覃传银为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细则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 **1、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细则》第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

所报告；

(8)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须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订〈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订〈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订〈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制订〈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22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张社林、董事王忠和独立董事柳锦春组成，其中董事长张社林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1) 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就发展战略、创新战略、市场战略和产业投资方向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谋意见；

(2) 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大公司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重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方针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调查、分析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4) 拟定、监督和核实公司重大投资政策和决策；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独立董事柳锦春、独立董事陈磊和董事刘家祥，其中独立董事柳锦春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独立董事陈磊、独立董事柳锦春和董事**刘家祥**，其中独立董事陈磊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 (5)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独立董事陈磊、独立董事柳锦春和董事**王忠**，其中独立董事陈磊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 (1) 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3) 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4)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

(5)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6) 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别表决权。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运行体制,并结合公司实际,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产处理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

公司设置一级部门8个,包括:技术中心、制造部、物资部、综合部、市场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多层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因此，针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且合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较好。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3）第03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科志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规则，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度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主要存在如下

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序号	主体	具体情况	发生时间	整改完毕时间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是否被处罚	对公司的影响
1	科志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	2019年	2022年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科志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2019年	2021年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超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违法违规、安全生产事故。就主要产品超产能事宜，公司已于2022年完成整改。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超产能事宜未对环境、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通过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即时申报缴纳社保，除新入职未满一个月的员工公司将在次月均完成缴纳外，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所有全日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当购买社保或公积金而未购买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或未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等责任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愿意全额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张社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社林、张文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本公司、科志建设外，张社林、张文甫未控制其他公司。

科志建设不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件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科志建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实际控制人张文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情况请见第四节“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社林	持有公司 8,969.38 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文甫	持有公司 9 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除发行人外，还控制科志建设，科志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甫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 3、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三）对外投资情况”和“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 7、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股和参股的企业；（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及其近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其近亲属，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科志建设发生房屋租赁业务外，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房屋租赁

公司将办公楼中的第三楼层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给科志建设用于办公，租赁单价为 23 元/平方米。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科志建设提供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6.44 万元、11.28 万元和 11.03 万元。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合计	470.04	417.96	282.51

##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442.05	462.05	
其他应收款	杨明佐	-	-	0.66
	陈燕	-	2.25	5.35
	唐晓燕	-	0.33	-

注：2021 年 10 月 17 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之妹张社芳被委派为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从而使得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公司与前述客户的交易自合同签订直至交易完成均在前述关联关系形成以前且超过一年，交易完成后因公司实控人对外投资变动新增为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仅形成关联方往来。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社林、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和张文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9,113,251.76	97,152,189.41	52,166,011.0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833,670.10	182,021,961.96	10,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37,202.63	10,812,469.77
应收账款	79,527,884.24	73,084,464.77	80,580,789.69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2,703,945.61	5,621,900.84	4,666,732.0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91,374.04	1,912,558.58	3,585,768.0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69,618,509.67	164,566,819.03	158,291,368.2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714,109.32	4,562,352.96	52,784,817.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8,052,744.74</b>	<b>533,009,450.18</b>	<b>372,997,956.4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2,544,791.69	64,302,953.63	64,690,138.44
在建工程	1,227,572.42	890,153.54	917,57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4,802,394.38	9,916,009.53	9,830,600.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77,445.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8,216.25	5,577,792.44	2,142,57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390,420.07</b>	<b>80,686,909.14</b>	<b>77,580,884.18</b>
<b>资产总计</b>	<b>695,443,164.81</b>	<b>613,696,359.32</b>	<b>450,578,840.6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604,582.75	17,547,887.49	41,602,486.92
应付账款	16,872,138.48	30,724,791.38	24,600,091.8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00,395,331.59	260,239,740.75	187,102,97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401,798.94	6,506,156.71	5,991,700.99
应交税费	17,854,725.02	11,921,170.97	13,285,496.21
其他应付款	14,508,158.72	8,863,570.80	2,738,998.1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211,463.60	947,681.98	5,715,418.7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7,848,199.10</b>	<b>336,751,000.08</b>	<b>281,037,165.07</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50.51	303,294.2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5,050.51</b>	<b>303,294.29</b>	<b>-</b>
<b>负债合计</b>	<b>368,473,249.61</b>	<b>337,054,294.37</b>	<b>281,037,165.0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96,210,000.00	53,450,000.00	51,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b>51,634,427.16</b>	94,394,427.16	48,074,427.1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b>293,786.30</b>	419,698.89	416,753.52
盈余公积	<b>35,899,924.87</b>	25,509,548.59	17,048,804.1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b>142,931,776.87</b>	102,868,390.31	52,481,69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26,969,915.20</b>	276,642,064.95	169,541,675.58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6,969,915.20</b>	276,642,064.95	169,541,675.5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95,443,164.81</b>	<b>613,696,359.32</b>	<b>450,578,840.65</b>

法定代表人：张社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传银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传银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33,571,202.26</b>	<b>362,296,595.36</b>	<b>266,866,719.98</b>
其中：营业收入	333,571,202.26	362,296,595.36	266,866,719.9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3,791,862.91</b>	<b>247,476,422.56</b>	<b>188,931,888.77</b>
其中：营业成本	170,769,007.77	213,498,037.88	165,636,451.9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b>4,672,683.06</b>	5,667,193.15	3,367,185.84
销售费用	<b>8,290,233.10</b>	7,563,836.67	4,345,437.26
管理费用	<b>16,931,584.25</b>	18,515,788.39	13,832,570.40
研发费用	<b>3,488,436.96</b>	1,587,330.25	1,283,560.01
财务费用	<b>-360,082.23</b>	644,236.22	466,683.32
其中：利息费用		-	118,486.09
利息收入	<b>1,833,478.83</b>	687,369.59	115,296.46
加：其他收益	<b>734,782.31</b>	518,840.19	1,145,94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6,635,192.12</b>	1,178,003.38	814,21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1,188,291.86</b>	2,021,961.9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b>-13,309,023.33</b>	-10,815,767.76	-5,686,60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b>-461,235.83</b>	-6,436,975.91	-143,89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539.8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2,190,762.76</b>	<b>101,286,234.66</b>	<b>74,086,035.76</b>
加:营业外收入	<b>340,959.07</b>	677,200.61	30,999.92
减:营业外支出	<b>390,565.07</b>	821,790.94	1,344,507.0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2,141,156.76</b>	<b>101,141,644.33</b>	<b>72,772,528.67</b>
减:所得税费用	<b>18,237,393.92</b>	16,534,200.33	10,826,922.6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3,903,762.84</b>	84,607,444.00	61,945,605.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03,903,762.84</b>	84,607,444.00	61,945,60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03,903,762.84</b>	84,607,444.00	61,945,605.9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3,903,762.84</b>	<b>84,607,444.00</b>	<b>61,945,605.98</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03,762.84	84,607,444.00	61,945,605.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1.08</b>	0.91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1.08</b>	0.91	0.68

法定代表人：张社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传银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传银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b>412,298,379.70</b>	487,891,228.12	318,146,06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4,676,973.88</b>	8,941,303.65	2,896,167.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6,975,353.58</b>	<b>496,832,531.77</b>	<b>321,042,234.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187,855,813.45</b>	215,206,549.88	173,271,547.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35,232,259.55</b>	31,119,880.35	24,920,78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b>48,260,755.15</b>	64,486,683.52	27,889,02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9,073,529.14</b>	16,137,873.68	12,531,590.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0,422,357.29</b>	<b>326,950,987.43</b>	<b>238,612,954.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552,996.29</b>	169,881,544.34	82,429,280.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b>383,000,000.00</b>	402,010,000.00	175,950,66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b>6,687,097.95</b>	1,234,738.35	860,092.50